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Huabang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4港元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326,75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項下所載之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04%，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8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4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35,65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項下所載之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29%，及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總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47%。

配售價及認購價各自分別設定為每股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0.224港元，其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21.40%；(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3港元折讓約20.85%；及(i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4港元折讓約21.1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合共約為193,2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承擔）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償還貸款；(ii)收購物業以用作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iii)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放債、租賃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一般貿易）及(i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人各自為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4港元促使承配人認購總面值為6,535,000港元之最多326,7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04%，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82%。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0.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即時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應計之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之有關變動，而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者，則可能會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任何暫停股份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配售事項所導致者除外）；或
- (D) 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被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

則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以此舉屬合理實際可行為限）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完成日期前接獲。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須於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落實。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對承配人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配售代理須促使各承配人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並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達成契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或代理人或為其各自持有信託之受託人概不會，由配售完成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期止之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彼等各自所持有之任何配售股份、或彼等各自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由彼等控制之任何公司（為任何該等配售股份或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得允許登記持有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彼等於該等配售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認購協議I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騰樂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II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黃世龍(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4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配發及發行合共472,4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4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I配發及發行合共63,25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I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8%，及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總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29%。

認購股份II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0%，及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總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8%。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713,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僅適用於認購協議I) 配售協議之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隨後於交付確定之股票（指認購股份）前未被撤回）；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
- (d) 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認購協議內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成分。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落實。

對認購人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各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由配發認購股份之日起兩年內任何時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協議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所有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的分派，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及認購價各自分別設定為每股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0.224港元，其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21.40%；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3港元折讓約20.85%；及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4港元折讓約21.13%。

緊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短暫停牌前股份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0.41港元。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開支約800,000港元後，本公司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計及認購事項之開支約400,000港元後，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23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放債、租賃業務、一般貿易以及物業及證券投資。

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I為持有33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之主要股東，而認購人II為持有212,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2%）之主要股東。由於認購人各自為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維持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並提高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作長期發展，且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考慮將載於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就認購事項之條款提出意見。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193,2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2,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 (i) 約33,9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
- (ii)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辦公室用途；
- (iii) 約9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放債、租賃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一般貿易；及
- (iv) 約8,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83,000,000股 新股份	約78,400,000港元	(i)約39,200,000港元用於擴大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放 債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一 般貿易；及(ii)約39,2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用於可能不時物色 之投資機會。	已按擬定動用，惟誠如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 告所披露，29,200,000港元已 重新分配至已物色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78,100,000港元	(i)約5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放 債、租賃業務、證券買賣及 投資以及一般貿易；(ii)約 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 款；及(iii)約8,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已按擬定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37,600,000股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王建(附註1)	396,200,000	19.44	396,200,000	16.76	396,200,000	13.66
Tai H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2)	283,377,950	13.91	283,377,950	11.98	283,377,950	9.77
認購人I(附註3)	339,600,000	16.67	339,600,000	14.36	812,000,000	28.00
認購人II	212,250,000	10.42	212,250,000	8.98	275,500,000	9.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26,750,000	13.82	326,750,000	11.27
其他公眾股東	806,172,050	39.56	806,172,050	34.10	806,172,050	27.80
總計	<u>2,037,600,000</u>	<u>100.00</u>	<u>2,364,350,000</u>	<u>100.00</u>	<u>2,9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王建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Tai H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由蔡華波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Tai H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認購人I由越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越榮控股有限公司由馮國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越榮控股有限公司及馮國明先生均被視為於認購人I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發出及刊發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326,75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且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4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326,75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騰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之其中一名股東

「認購人II」	指	黃世龍先生，為一名個人，且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2%之其中一名股東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及認購人II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24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
「認購股份I」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I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72,4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II」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II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3,25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